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枫酒业关于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年12月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编制了《上金枫酒业关于对光明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我们对上述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27,838.16万元，其中：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2,960.94万元、上海石库门酿酒有限公司910.42万元、无锡市振太酒业有限公司3,966.8万元，贷款余额0万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以上与公司提供的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内容相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杰、邓春山、崔颀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签 名：

周 波

周波

周 颖

周颖

赵 平

赵平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